

采购合同

乙方：漯河兆建美电器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，共计人民币 8988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供货产品、规格，参数详见附件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大2匹变频方型柜机	美的 KFR-51LW/G3-1	24	台	4600.00	110400.00
2	大3匹变频方型柜机	美的 KFR-72LW/BD NSY-PA401(2)A	116	台	6650.00	771400.00
3	5匹变频方型柜机	美的 KFR-120LW/B SDNSY-PA401(2)A	2	台	8500.00	17000.00
合计: 898800.00元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。
- 2、交付的产品应与双方商定的型号规格相一致。
- 3、质量保证期限，质保期为壹年，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4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交付和验收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甲方，乙方负担验收前的运输、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，
- 2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，甲方在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进行共同验收（标的物需安装调测的，待安装调测完毕后验收）。
- 3.验收标准：以双方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为准。

四、结算与付款方式

- 1、时间及地点：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，乙方当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初步验收后，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60%即人民币53928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）支付给乙方；
待产品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尾款40%即人民币359520.00元，（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；
- 2、付款方式：，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
- 3.户名：漯河兆建美电器有限公司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淞江新区支行
账号：1711620109100093950
4. 漯河兆建美电器有限公司 91411103MACPLHTG8T
- 5.注册资本：伍拾万元整；

企业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商贸大世界 10 栋 9 号 联系人：王一宸 电话：13137969789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在验收时，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- 2、质保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可配合甲方协调联系维护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。
- 4、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当同对方承担赔偿责任，
- 2.乙方延迟交付交付货物的，收到甲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达三十口后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
- 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，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，如战争、水灾、台风、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）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，并可根据情况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和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。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优先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舞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至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- 3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分析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第二高级中学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白海芳

地址：

舞阳县张店路西段

签订日期：2025.4.14

乙方：漯河兆建美电器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宴

地址：

漯河市太行山路与嫩江路交叉处
200米

签订日期：

2025.4.14